

武汉市东西湖区区级政府采购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503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ZCR20240216
- 2、项目名称：2024-2025年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3、★最高限价：50万元（参照《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指导价（2013年版）》的85%计算）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内容

由成交供应商对本次采购进行质量监督试验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公正的检测结果。

本次采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至2025年由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参与监督的项目。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和《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文等相关文件标准，以及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具体要求，对施工过程和交工验收进行检测服务，最终检测内容已实际发生为准。

三、验收要求

- 1、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 2、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法、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 3、通过第三方专家组审查。
- 4、成果资料提交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特别说明

本次采购的最终实际检测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

- 1、2024-2025年区政府投资计划及中期调整计划中由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质量监督的项目。
- 2、本次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度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前，由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监督的其他项目（其他项目是指历年政府投资计划及中期调整计划以外的项目，如省市区统一组织的专项任务等）。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分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 2021 年 1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
	企业综合实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注：以上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页面网址： http://www.cnca.cn/ 可查询）。
	人员配备	9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专业：道路或桥梁隧道工程）得 3 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专业：道路或桥梁隧道工程）配备 1 人的得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专业：道路或桥梁隧道工程）配备 1 人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的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必须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清晰、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试验场所	3	供应商在武汉市具有固定试验场所（自有或租赁），能及时响应服务要求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如下要求进行方案说明：人员管理、奖惩制度、文案管理、培训保密、售后方案等；根据上述 5 个方面的说明进行评分，每方面内容完善、详细的，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保证方针和质量保证标准的制定；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方案；各阶段的质量保证工作方案；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提出与分析；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的解决方案。 根据上述 5 个方面的说明进行评分，每方面内容完善、详细的，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试验检测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试验检测方案全方面的阐述进行评分： 1、试验检测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阐述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试验检测方案内容阐述基本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分项及分值
			3、试验检测方案内容阐述基本准确但不够全面、无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工作方法等情况，对工作的难点和重点分析以及将采取的措施与建议的相对优劣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1、分析透彻、准确、全面，针对性强，得5分； 2、有一定的理解，基本准确，但不够全面和透彻，有针对性得3分； 3、有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但不全面，无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备方案进行综合对比。 1、配置明确清晰、制度完善、管理到位且有保障，针对性强，得5分； 2、配置完善且有保障，制度清晰，得3分； 3、配置基本可行，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方案	6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中，有进度计划安排，计划清楚，安排合理，科学可行，得3分；有缺陷的得2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中，有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3分，有缺陷的得2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预案、安全教育、安全培训计划、文明作业措施等。根据上述5个方面的说明进行评分，每方面内容完善、详细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4	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提出应急措施，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情形提出应急措施，根据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应急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分工明确，处理措施及时、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得4分； 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分工较明确，处理措施及时，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得3分； 应急处理预案较全面，分工较明确，基本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得1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就____（项目名称）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_____的委托。由乙方对_____进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和交工验收的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公正的检测结果。

由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督试验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公正的检测结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施工过程检测和交（竣）工验收的检测：

本次采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至 2025 年由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参与监督的项目。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和《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文等相关文件标准，以及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具体要求，对施工过程和交工验收进行检测服务，最终检测内容已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采购的最终实际检测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

1、2024-2025 年区政府投资计划及中期调整计划中由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质量监督的项目。

2、本次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度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前，由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监督的其他项目（其他项目是指历年政府投资计划及中期调整计划以外的项目，如省市区统一组织的专项任务等）。

二、检测的依据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4)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6)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 E20-2011）；
- (7)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J E42-2005）；
-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总则》（GB 5768.1-2009）；
- (1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
- (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 (1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14) 其它相关的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试验规程；
- (15) 本项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监理审核合格的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如一方需更换项目联系人时，应提前3日向另一方告知；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提供检测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 (2) 安排固定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 (3) 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报酬；
- (4) 施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进场。
- (5) 现场检测弯沉时，甲方需协调施工方配合提供给乙方符合要求的载重车辆。
- (6) 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真实或不满足国家公路检测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见本合同第二条检测的依据）或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工程技术人员按照招标和投标文件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检测实施手段及工作量，编制工作计划。

(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作，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供检测成果。

(3) 按检测内容对工程原材料、实体质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测；

(4) 对工程内业质量进行审查，配合甲方进行过程监督并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5) 接到甲方检测通知指令后应及时检测，检测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检测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责任；

(6)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检测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规范要求，所提供的数据必须真实、准确、连续。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对工程检测质量及检测人员安全，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否则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以及可能导致的刑事、行政以及民事责任。

(9)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的权利义务，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件，需妥善保管，若保管不慎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合同约定中的检测人员需具有相应资质，否则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以及可能导致的刑事、行政以及民事责任。

(11) 按下述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

①乙方结合现场施工的进度情况和工作面的大小情况，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和人员进场进行相关的检测工作。

②成果报告分中间检测报告和正式报告两种。中间检测报告在现场检测完毕后三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报告在现场检测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③中间检测报告和正式报告均提供一式五份。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全部实际工作量为准。

2、支付方式：_____。

(1) _____；

(2) _____；

(3)

3、乙方开户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甲方因政策等行政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

1、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工作，并接受甲方管理以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应作好个人防护穿戴，搞好防寒防冻工作，不疲劳作业，不带情绪作业，严禁酒后操作。

八、合同终止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全部检测任务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而终止；
-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时；
- (5)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因违约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有正当理由或者合理证据证实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

违约责任外，另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和卖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例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 “买方”系指购买合同规定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单位。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知识产权

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和费用。

2.2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和到期而失效。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软件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5.2 付款方式：

6. 服务

6.1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

(1) 货物的运输、保险；

(2) 货物的缺陷修补；

(3) 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4) 卖方在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项目和实施措施；

(5) 其他附加服务。

6.2 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应含在货物的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 检验与验收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8.2 货物在现场交付完毕后，由买方和卖方共同按照买方确认的质量、规格、数量对货物进行最终检验。经最终检验合格后，买方签发一份验收证书。

9. 索赔

9.1 买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第7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货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买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立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承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申请仲裁。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合同修改

15.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转让与分包

16.1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定外，双方不得将其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分包给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说明：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以届时签订的正式文本为准。